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并人社办函（2022）164号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2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办函〔2022〕209号）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2〕209号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局：

近期，一些地市来电咨询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中有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发放问题。经请示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凡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发放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纳入稳岗返还政策实施范围。

二、由于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形式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对这类企业实施稳岗返还，需在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理清公司正式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实际人数、缴费情况的基础上，经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对公司正式员工（自用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部分，采取“免申即享”模式发放稳岗返还给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公司；对由实际用工单位出资、再经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公司对派遣劳动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需在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企业（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返还资金去向和使用范围等事项，并报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返还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公司。其中，协议中明确的返还资金

去向和使用范围，应当符合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使用规定。

三、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加强工作指导和进展调度。经办机构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严格审核，规范管理，抓紧落实好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稳岗返还发放工作，确保所有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单位）应享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和平稳运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